

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兴市市监函〔2024〕25号

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2024年度 兴宁市市场监管领域涉企“综合查一次” 检查计划表》的通知

市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推行涉企“综合查一次”清单制度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兴市市监函〔2024〕24号）的要求，对“综合查一次”第一批企业清单制定了年度检查计划，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完成年度检查任务，着力推进包容审慎监管，创新监管方式，提升综合执法、联合检查、协作执法整体效能，并注意保存检查相关资料以便备查。

附件：2024年度兴宁市市场监管领域涉企“综合查一次”
检查计划表

